

最新高一读书心得 高一读书心得有感(实用8篇)

实习心得的写作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总结实习经验，为今后的就业和发展提供有力的参考。我们收集了一些精选读书心得范文，希望能够为您的写作提供一些有用的参考材料。

高一读书心得篇一

一本《三国演义》使我爱不释手，因为里面塑造了好多栩栩如生的人。有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诸葛亮；有重情重义的关羽；有欺诈狡猾的曹操；求贤若渴的刘备。

《三国演义》这本书中介绍了许多大大小小的战役。其中最的战役要数官渡之战、赤壁之战、夷陵之战这三大战役。

官渡之战主要是由于袁绍不听别人的好心相劝，才打败，而在这场战役中，袁绍的兵力多，占优势，失败是因为袁绍不善于用人的结果。就连曹操也说过：“如果袁绍善于用人，我对冀州连正眼都不看。”

赤壁之战和夷陵之战中，曹操和刘备兵力都是占优势的，可是最后还败了。曹操被周瑜火攻破，而刘备也被陆逊火烧连营攻破。相比之下，刘备不如曹操乐观，曹操在危难中还大笑三次，还说：“北方还是我的。”而刘备兵败后竟自己觉得无颜回成都，病死在白帝城。

《三国演义》我最佩服的人是曹操。虽然他很欺诈狡猾，也说过：“宁教我负天下人，休教天下人负我。”的话，但是他善于用人，曾经颁发过好几道《招贤令》引得无数豪杰来投靠他，曹操那里才形成了“猛将如云谋臣似海”的局面。他的五良将之首张辽，曾经差点活捉孙权。就连吴国的小孩只要听见“张辽”这两个字，都吓得不敢哭了。

《三国演义》这本书让我懂得了一个深刻的道理：不管什么时候都不能以为自己很厉害，永远不能骄傲，否则就会让“关羽大意失荆州”的历史再次重演。

高一读书心得篇二

时代广场的蟋蟀这本书是老师向我们推荐阅读的。这本是主要讲了这样一个故事，蟋蟀柴思特因为贪吃跳进了野餐篮子，离开了它的家乡康涅狄格州乡下的草场，被带到了纽约时代广场的地铁站。在这里，它认识了聪明的老鼠塔克，忠实的猫亨利和十分爱它的主人玛丽欧。柴思特用它无与伦比的音乐天赋回报了朋友们的真挚友情，帮助玛丽欧一家摆脱困境，但是出名后的柴思特却很失落，它开始怀念起乡下自由自在的生活来了。在朋友们的理解和帮助下，柴思特终于回到了自己心爱的故乡。

看完这本书，最让我感动的是柴思特和亨利、塔克的友情。当柴思特刚被玛丽欧收养的时候，塔克就和柴思特建立了友谊。柴思特孤独的时候，是塔克和亨利陪柴思特聊天。当柴思特因为闯祸要被玛丽欧妈妈扔掉时，是塔克发现了柴思特的音乐天赋，不禁使柴思特躲过一劫，还使它名声大噪。当柴思特想回到草场时，是亨利告诉它要坚持自己的想法，帮它回到了草场。柴思特遇到了两个改变他命运的知心朋友。在现在，根本找不到像它们三个之间那么真挚的友情，有的人说它们是好朋友，但却因为一些小事就拌嘴吵架甚至打架。在现实社会中，友情已经被慢慢淡化了，但是朋友使我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我们一定要好好和朋友相处。

柴塞塔和亨利、塔克之间的友谊时最真挚的。

9. 初中生《时代广场的蟋蟀》读后感

这本《时代广场的蟋蟀》主要讲述了男孩玛丽欧、老鼠塔克、蟋蟀柴斯特和肥猫亨利之间友谊的故事。

蟋蟀柴斯特因为贪吃，跳进了一个野餐篮里，最后他被带到了纽约最繁华的地方——时代广场的地铁站里。在人情冷漠的纽约，幸运的蟋蟀——柴斯特遇到了聪明的塔克老鼠，忠诚的亨利肥猫，以及它的主人——男孩玛丽欧。蟋蟀柴斯特用它绝妙的音乐天赋回报了朋友们的深厚友谊，并帮助玛丽欧一家摆脱了困境，自己也就成为全纽约知名的演奏家。然而成名之后的柴斯特却满心失落，思念乡下自由自在的生活。在朋友们的理解和帮助下，它终于回到了自己深爱的故乡。

这本书给我印象最深的一个故事是：柴斯特在梦游的时候，把梁美元的纸币吃掉了一大半，被玛丽欧的妈妈关进了笼子里。那时，老鼠塔克千方百计的为柴斯特想主意。最后，塔克拿出了它一生攒下的积蓄来为柴斯特弥补过错。这是一个较短的小故事，它给我的印象是极其深刻的。因为，这个故事让我知道了塔克与柴斯特之间有着深厚的友谊，并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友谊是最棒的东西！因为，它会在你遇到困难时，伸出双手来帮助你走出困境。所以我说：友谊是最棒的东西。

当我阅读完这本书后，我已经被他们的友谊深深地打动了。在生活中，老鼠和猫是一对死对头，而蟋蟀、老鼠和猫也不可能平安相处。但是，在书中这三只小动物以及玛丽欧却成为了相互关心、相互帮助的'好朋友，不知不觉中已结下了深厚的友谊。

高一读书心得篇三

每个人都体会过父母的慈悲和教诲。当我读着这本家书，感到的是一种另一番教诲，我似乎找到了另外一种父母之子，这也是大多数子女所体会不到的。这也许是这十年对她子慕不减的原因吧。是那一封封家书，就像一次次珍贵的谈心，拉近了我们的距离，我像一个乖孩子在感受着，聆听着，用心铭记着。

傅雷是我国文学翻译家、文艺评论家，他是一个博学，睿智，正直的学者，极富个性。母亲朱梅馥是一个具有东方文化素养，又经西方文化洗礼，既温厚善良，又端庄贤淑的东方女性。

父亲傅雷对当今中外的文学、音乐、绘画、涉猎广泛，研究精深，个人的文化修养极高。而他培养的对象又是从小理解良好的家庭教育，最终成长为国际大师的儿子傅聪。他深刻懂得，艺术即使是像钢琴演奏也需要严格的技术因素，但绝不是“手艺”，而是全身心、全人格的体现。他教育儿子说：我始终认为弄学问也好，弄艺术也好，顶要紧的是“人”，要把一个“人”尽量发展，没成为艺术家之前，先要学做人，否则，那种某家无论如何高明，也不会对人类有多大的贡献。一个纯粹投身艺术的人，他除了艺术和个人的人格，已别无所求。

读了《傅雷家书》之后，真为傅雷先生对人生的如此认真和对子女的如此关爱而感动万分。家书中大到事业人生艺术，小到吃饭穿衣花钱，事无巨细，无不关怀备至。为人父母的能够从中学习到教育子女的方法，学艺术的非常是学钢琴的能够从中学习提高技艺的方法，对解放初期至这段历史感兴趣的朋友也能从傅雷这位当事人的描述中得到一些了解，而此书中对我印象最深的是加强个人修养。从家信的话语中看出傅雷是一位对自我要求极严格的人，有些方面甚至有些刻薄自我的味道，傅雷让儿子立下的三个原则：不说对不起祖国的话、不做对不起祖国的事、不入他国籍。爱子教子的精神令人感动。

有人认为书信是最为真切、自然和诚实的文字。是啊，因为写下的一切文字都是即时即刻的内心所想，思想到哪里，文字就到哪里。给亲人写信更是如此，并且是他敢于剖析自我，在子女面前承认错误，从自身的经历中给出经验和教训。所以，我想读傅雷家书我们读到的应该就是傅雷自我吧。傅雷在子女的教育上也是因材施教的，在对傅聪音乐上的教育上，

原先是强调技巧、而后反复要他能真正领悟作品本身，这也就是凡事多从“为什么”的角度思考问题，从而看到事物的本质。傅雷在教育子女中自身的思想经历也在不断地提高，在傅雷身上我们看到的是中西二种文化融合的思想。高尚的父母培养出成功的儿女。傅雷夫妇一生苦心孤诣，呕心沥血培养的两个孩子，都很有成就。家书中父母的谆谆教诲，孩子与父母的真诚交流，亲情溢于字里行间，给了我强烈的感染启迪。

读了傅雷家书后，我懂得了许多，我更了解父母了。这本书不仅仅是一本教育书，也是一本能够拉近父母与孩子的一本书，让孩子更了解父母，让父母更了解孩子。

高一读书心得篇四

这是高尔基自传体小说《童年·在人间·我的大学》三部曲的最后一部，名叫《我的大学》。

读完之后，我有很多感想，在当时的苏联、俄罗斯有多少像阿廖沙这样的青年，历经重重困难，却没有上到大学，还经历了可怕的事实：外祖母去世了，多不好的消息，多无法让人接受，外祖母是阿廖沙生活中的伴侣，是最关心阿廖沙的，是本书里最光辉的人物之一，可她却去世了，为什么好人死得快，坏人活命长呢？还有，我还喜欢阿廖沙坚强的品质，他做事坚定不移，坚贞不屈的品格，也值得我们学习，还有，他身上有一种说不出的性质、性格，反正，和坏没有关系，只和好有关系。而且，他并没有放弃那一丝的希望，经过七天七夜的乘船航行后，来到了里海地区。

这一段经历，也

高一读书心得篇五

今年暑假我看了很多书，其中印象最深刻的就是《中国古代

寓言故事》中的“愚公移山”这则寓言。

《愚公移山》这则寓言主要讲述了愚公家门前有两座大山，它们挡住了大家出行的路，于是愚公下决心要把这两座山挖走，他的一举一动都被邻居看见了，便问：“你要多长时间才能把这两座山挖走呢？”“我挖不动了有儿子，儿子挖不动了有孙子，子子孙孙无穷无尽，总有一天可以挖完的。”愚公回答说。山神被愚公的精神感动了，于是移走了这两座山。

愚公的精神也感动了我，他面对困难坚持不懈、锲而不舍，通过自己的努力和恒心最终获得了成功。与其说是山神移走了这两座大山，不如说是“愚公精神”移走了大山。从愚公精神里我学会了坚持，他面对困难时毫无退缩、迎难而上，愚公坚信通过子子孙孙坚持不懈的努力一定可以移走大山。这让我想到练字也是一样的道理，如果我每天坚持练字，那么终有一天我一定能把字写得很漂亮，当一名出色的书法家。从愚公精神里我学会了努力，学习中我们要勤奋好学，刻苦努力，坚信付出总有回报，努力了就一定能取得成功。从愚公精神里我学会了奉献，愚公移走大山并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所有人的出行方便，这种奉献精神值得我们学习。

俗话说“滴水穿石”，做任何事情只要有恒心和毅力，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就一定能取得成功，这就是愚公精神！

高一读书心得篇六

家，可以让你想到什么？家，在人们的眼中，都是爱的代名词，是避风的港湾，是永恒的栖息地，但无论如何形容，家就是一个能给你幸福温暖的处所，它就是爱。然而，巴金先生的小说中，“家”却是一个明争暗斗却不见硝烟的战场。

《家》的故事发生在辛亥革命以后。长江上游某大城市有一个官僚地主家庭高公馆。

一家之主的高老太爷，封建专制，顽固不化。长房长孙觉新，为人厚道，却很软弱，原与梅表姐相爱，后屈从于老太爷之命而与李瑞钰结婚，觉新的胞弟觉民、觉慧积极参加爱国运动，从而和冯公馆的冯乐山成了死对头。觉慧爱上了聪明伶俐的婢女鸣凤，但冯乐山却指名要取鸣凤为妾，鸣凤坚决不从，投湖自尽……至此，觉新有所觉醒，而觉慧则毅然脱离家庭投身革命。

其中，最令我感动的是他和鸣凤的爱情。即使鸣凤知道，婢女是不能和少爷相爱的，即使鸣凤知道，他们的爱是没有结果的，但她依然深深的爱着觉慧。她一直明白，做下人的便要好好侍奉主子，自己一辈子的命运也是掌握在主子手里的。下人的惯有思想操控着她，使她并不抱有反抗的念头。不，也许是在她的潜意识里还没有“反抗”这个定义，但当她和觉慧相爱时，这种情绪就产生了。“我只求你不要送我出去。我愿意一辈子在公馆里头服侍你，做你的丫头，时时刻刻在你的身边”。鸣凤对觉慧如此深不可测的爱，给了她难以估计的勇气和力量。于是就在那一天，鸣凤带着觉慧轻轻的一吻和“再过两天”的，在湖中寻找到了自己的归宿。这就是鸣凤反抗的爆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她没有屈服，却把生命献给了真挚的爱情。她是为了追求幸福，自由等不可转让的权利而死，她是为了反抗封建家长制而死！

有句话说得“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

高一读书心得篇七

读了《三国演义》一书，使我受益匪浅。中国四大名著之一的《三国演义》是我国古代历史一部重要的文学名著。《三国演义》刻划了近200个人物形象，其中最为成功的有诸葛亮、曹操、关羽、刘备等人其中有庸主献帝刘禅，气量狭隘的周瑜，忠厚的鲁肃，勇猛的张飞，重义的关羽，纳贤的刘备等等，无不个极其态。这些人物给了我深刻的教育。虽有这些人物，但最令我有所感受的是这本书当中所描述的几个英雄人物。

先说关羽，这是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人物之一。他降汉不降曹、秉烛达旦、千里走单骑、过五关斩六将、古城斩蔡阳，后来又在华容道义释曹操。他忠于故主，因战败降敌，但一得知故主消息，便不知千里万里往投。我认为虽降了敌，但最后还是回来了，不但仍算忠，而且还要算一种难得可贵的忠。《三国演义》表现关羽的方法也极简单：“丹凤眼，卧蚕眉，面如重枣，青龙偃月刀”，后来加上“赤兔马”，刮骨疗毒不怕疼，斩颜良，诛文丑，几乎变得天下无敌。

国家的统治需要忠臣，需要一个能够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忠臣，这就是诸葛亮。诸葛亮熟知天文地理，能文能武，足智多谋，而且一生谨慎，鞠躬尽瘁。他火烧新野，借东风，草船借箭，三气周瑜，智料华容道，巧摆八阵图，骂死王朗，七擒七放孟获，空城计，七星灯，以木偶退司马懿，锦囊杀魏延，这些是常人所想不到的。我本以为这种人应该相貌非凡，可书中描绘的却十分简单：身长八尺，面如冠玉，头戴纶巾，身披鹤氅。

雄，说得刘备都不敢听，但是他没有杀刘备，虽刘备正是他的瓮中之鳖。这使我感到了曹操的大度，也是周瑜做梦也梦不到的。周瑜眼中只有诸葛亮，与其誓不两立，只要把诸葛亮杀了，东吴的天下就太平了。后来又发现刘备也不是一般人物，便想杀刘备，至少把他留在东吴，东吴的天下也太平了。目光短浅，气量狭小，非英雄也。这也与曹操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还有赵子龙长坂坡单骑救主，巧用苦肉计黄盖受罚、三江口周瑜纵火等等《三国演义》中的人物各具其态，有长有短。总的来说，读过这本书之后我大开眼界，而以上几人也给了我很大的感受，他们很值得我学习。

高一读书心得篇八

今天，我读完了巴金先生写的《家》这本书，它使我感到震

撼，也使我了解到了民国旧制度的残忍。

《家》这本书主要讲到的是高公馆里第三个儿子高觉慧在公馆里经历了因为参加督军署请愿被祖父关禁闭、梅表姐之死、鸣凤之死、哥哥逃婚、祖父之死等一系列事情后，明白了公馆里貌似和平相处，其实都在明争暗斗，为的就是争夺高家的财产，于是下定决心，偷偷逃出了这个像笼子一样的家。

看完这本书，我终于明白了旧制度是怎样害人的。像觉慧的大哥觉新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他从小就好学。本来他可以到外地留学，但是祖父下定的一场婚事彻底地把他的梦想打破了，而且娶的妻还不是自己喜欢的女子。但是他顺从了，这里他就没有三弟觉慧敢闯：觉慧他什么都敢做，不管家人怎么反对，他都要去闯一闯试一试。就算被关禁闭，他的心也依然和他所赞成的事业在一起。所以这两弟兄的心灵可能会有一些代沟。我觉得，在那个时代，做人就要像觉慧那样敢闯敢做，脾气要硬一点，如果你处处都让着别人，顺从别人的意见而违背自己的意愿(就像觉新那样)，别人就会欺负你。脾气硬一点，别人就不敢来惹你。这也许就是为什么觉慧在外面惹了事，而长辈都把觉新骂一顿的原因吧。